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即 具保人 朱源盛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 年度偵字第38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源盛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朱源盛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南投地檢署）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無羈押之必要，爰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1 萬元，被告並自行繳納上開保證金額後獲釋等情，有南投地檢署點名單、訊問筆錄、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被告自行繳納保證金證明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資料在卷足憑。茲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其於民國113 年10月21日到庭行準備程序，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準備程序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，復拘提被告無著，亦查無被告有在監在所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及拘提報告書在卷可考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將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